

**臺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市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請領標準**

項 目		公 費	備 註
學 費	市 立 高 中	全公費：6,240 元 半公費：3,120 元	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—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
	國 中	全公費：0 元	
	國 小	半公費：0 元	
雜 費	市 立 高 中	全公費： 高一：1,740 元 高二— 1. 選修自然組者：1,740 元 2. 未選修自然組者 1,740 元 高三— 1. 自然組：1,740 元 2. 社會組：1,740 元	一、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經費補助；公立國小免納雜費。 二、私立國民中小學核實補助，惟不得超過請領標準。
		半公費： 高一：870 元 高二： 1. 選修自然組者：870 元 2. 未選修自然組者：870 元 高三： 1. 自然組：870 元 2. 社會組：870 元	
	國 中	全公費：14,000 元至 29,000 元 半公費：7,000 元至 14,500 元	
	國 小	全公費：12,000 元至 23,000 元 半公費：6,000 元至 11,500 元	
制 服 費		全公費：1,500 元 半公費：750 元	補助以每 <u>學年</u> 領受。
書 籍 費		全公費：1,000 元 半公費：500 元	補助以每 <u>學期</u> 領受。
副 食 費		全公費：每月 2,800 元 半公費：每月 1,400 元	
主 食 費		核給二十六公斤者： 全公費：每月以 700 元計算。 半公費：每月以 350 元計算。 核給十三公斤者： 全公費：每月以 350 元計算。 半公費：每月以 175 元計算。 核給十二公斤者： 全公費：每月以 323 元計算。 半公費：每月以 161 元計算。 ※需前經核給主食米有案者，方可請領。	